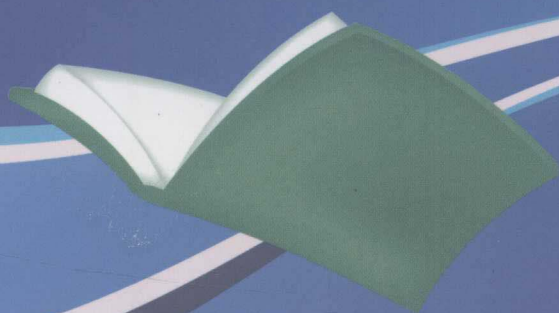


杨虹著

中央财经大学“211工程”三期资助

北京市税收在收入分配中 作用的实证研究

beijingshi shuishou zai shouru fenpei zhong
zuoyong de shizhengyanjiu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学者文库

中央财经大学“211工程”三期资助

杨虹著

北京市税收在收入分配中 作用的实证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税收在收入分配中作用的实证研究/杨虹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80235 - 519 - 4

I. ①北… II. ①杨… III. ①居民实际收入 - 收入分配 -
研究 - 北京市 IV. ①F1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0964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北京市税收在收入分配中作用的实证研究

作 者: 杨 虹 著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24000 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519 - 4/F · 1439

定 价: 27.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总 序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是政府改善国计民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财力保障，也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进程中，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税制结构，实行规范的税收政策，推进依法治税，严格税收执法与监督，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对正确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分配，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引导资源配置，扩大社会就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作为长期从事税收理论研究及税收教育的专家学者，有义务也有责任肩负起这一历史使命，面对新的世界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中国特有的社会文化环境，及时跟踪国外最新研究成果，不断拓展研究思路，力求税收理论的突破和创新，以更好地协调税收与经济之间的关系，促进人类社会的持续和谐发展。

在中国当代税收教育发展史上，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科的发展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内最早建立的税务精英人才培养基地，也是改革开放后最早设立税务专业的高校之一，1985 年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税务系，2006 年 7 月成立了全国重点普通高校中的第一个税务学院。税务学科是中央财经大学最重要的传统优势学科之一，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和深厚的专业学术底蕴。半个多世纪以来，虽历经学科专业调整的风风雨雨，却一直保持着税务专业这个

发展平台，聚集着比较稳定的税收研究队伍。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学院现已发展为拥有本科、硕士、博士及博士后流动站等多层次税收教育体系，以及国内较为庞大的税收研究与税收教学队伍。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本着“繁荣学术、促进科研、服务社会、展示成果、加强交流、建成品牌”的宗旨，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决定借助学院之平台，围绕税收领域研究之热点，博各位学者研究之专长，出版税务学院学者文库。学者文库每年都将推出一批我院学者的最新学术成果，内容涉及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收法治、税收征管、国际税收、税收理财、税收文化、赋税史等诸多领域。我们相信，在我院老师们的不懈努力和执着追求下，一定能够不断地丰富文库的内容，提高文库的质量，扩大服务的社会知名度。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税务学院的全体同仁愿在我国税收学术的研究领域不断求索，贡献才智，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税收事业的发展辛勤耕耘，吞吐大荒。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

2009年6月6日

前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增加，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思想。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主导下，市场的作用被广泛重视并得以充分发挥，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

但同时我国收入分配差距也在日益加大，并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基尼系数在 2000 年就已经超过 0.4，属于警戒线状态或收入分配差距偏大的状态。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不仅会影响人们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导致整个社会经济效率的下降，还会增加社会成员之间的矛盾，破坏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造成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很多，其中没有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各国税收理论与实践证明，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税收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特别是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对政府矫正和补充市场分配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非常重视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的调节，并广泛运用税收这一政策工具，收到了非常显著的效果。

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到底有多大？作用的范围又如何？我国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效果如何？如何借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用税收政策调节收入分配的有益经验？特别是收入分配是一个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制度的变迁、社会主体地位

和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呈现新内容的问题，如何适应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完善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制度，从而有效地缓解或缩小收入分配的差距？这些都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非常重大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正因为如此，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第一，深入分析了税收调节与收入分配的关系。税收在每次分配中的调节过程和作用表现为：（1）在初次分配中，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市场竞争，使市场能够按效率优先的原则配置资源，即保证市场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运行。政府也需要运用税收等工具来矫正市场失效，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2）在国民收入再分配领域，政府是收入分配的主体，按照政治上的公平原则进行分配，即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调节收入与财富的分配，达到社会公平分配的目标。在这一过程中，政府税收分配的定位，是借助于税收非中性原则的实施和效用，实现税收的纵向公平，与政府分配的社会公平目标保持一致。（3）在第三次分配环节，在国民收入第三次分配领域，社会是分配的主体，以自愿为前提，按伦理公平原则进行分配，达到收入分配的伦理公平目标。在此，税收分配的定位是通过实施税收豁免政策，支持收入分配的社会伦理公平目标的实现。

第二，对北京市居民收入分配现状和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实践进行了实证分析。鉴于本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北京市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而我国税政在全国范围内是统一的，因而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是针对全国提出的。故在分析北京市居民收入现状以及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同时，也对全国的相关指标作出比较分析，以揭示北京市与全国的异同，从而为研究现行税制在居民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奠定基础。本书重点研究了居民收入分配现状，将北京市居民收入差距分解为城乡居民差距、城镇居民内部差距、农村居民内部差距以及行业收入差距；研究了税制结构、所得税和流转税对收入分配

的调节作用；并进一步探究了税收调节作用弱化的成因，为完善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提供实证支持。

第三，对税收如何缓解居民收入差距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政策建议具体包括，明确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目标和原则、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调节收入分配税”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税收征管体系以及优化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外部环境等五个方面。

本书是在北京市“十一五”社科基金规划课题《北京市税收在收入分配中作用的实证分析》（06BaJG105）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在此感谢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会对课题研究的资助。原课题组成员包括邢俊英和朱军，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和研究范围	4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文献述评	7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结构	22
第二章 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理论基础	25
第一节 三次分配理论	25
第二节 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功能	30
第三节 收入分配差距的测度方法	40
第三章 北京市居民收入分配现状分析	53
第一节 居民收入分配总体状况	53
第二节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结构状况	55
第三节 行业收入分配结构状况	92
第四节 结论	95
第四章 北京市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实践	107
第一节 我国税收调节收入分配政策演变	107
第二节 现行税收调节收入分配政策效果	112
第三节 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弱化的成因分析	132

第五章	国外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及经验借鉴	145
第一节	发达国家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	145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	160
第三节	经验借鉴	168
第六章	完善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	172
第一节	明确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目标和原则	172
第二节	优化税制结构	177
第三节	完善“调节收入分配税”体系	181
第四节	构建科学、有效的税收征管体系	194
第五节	优化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外部环境	197
参考文献		20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自 1978 年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转变，生产力得到快速发展，分配关系发生了新的改变，呈现多种分配形式，人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改善。随着市场机制在社会收入分配中的作用不断扩展，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平均主义的个人收入分配格局也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期间，“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思想，始终贯穿于改革与发展的主线，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主导下，市场的作用被给予广泛重视并得以充分发挥，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制度亦由原来的单一按劳分配，发展为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由此居民收入的来源广泛、渠道增多，居民收入的总体水平快速提高，并带来了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事实证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符合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国情的。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国际政治格局和经济形势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给我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发展的机遇，面对难得的历史机遇和严峻的竞争挑战，邓小平同志于 1992 年南巡时提出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英明决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收入分配水平的逐步提高，个人收入分配差距也在逐步地扩大。综观各种研究分配关系的成果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收入分配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持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测算，我国

1978 年基尼系数为 0.16, 1990 年为 0.343, 2000 年为 0.417, 2005 年为 0.47, 2005 年基尼系数已经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水平。有关研究还表明, 我国收入分配的差距表现为城乡、地区收入差距持续扩大, 行业收入差距明显扩大。特别是 2000 年以来, 社会财富分配相对集中, 收入分配差距增大趋势的现象日益严重, 甚至有的学者提出中国经济陷入怪圈; 收入分配不均是“经济怪圈”的根源。也就是说, 我国在追求经济增长过程中、在创造国民财富的过程中出现了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 这一问题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 不仅会阻碍经济的长期增长和整体效率的提高, 甚至会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近些年国内外的税收理论与实践使我们认识到,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税收作为国家进行宏观调节的政策工具, 是国家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经济目标, 通过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 从而影响纳税人的社会经济行为, 以达到引起社会经济生活变化的一系列活动。税收作为政府宏观调节的重要手段, 特别是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对矫正和补充市场分配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由税收的独特功能所决定的, 其一, 税收调节是通过国家的间接调节实现的。税收调节的主体是国家, 调节的运行是按照国家的意图来进行的。当然在这一过程中, 国家并不直接向纳税人下达社会经济活动的方向和规模, 而是间接地通过课征税收的多少影响纳税人的收入水平, 进而引导他们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调节方向。其二, 税收调节是集经济、行政和法律于一身的综合调节。税收调节就其内容而言是一种经济调节, 即通过利益的驱动机制来实现经济调节。同时, 这一调节是通过制定与调整税收制度要素进行的, 税收制度要素又是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体现的。其三, 税收调节是对收入分配全过程的宏观调节。在收入分配流程的各个环节, 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 达到对居民收入的形成、使用、积累以及转让环节进行全过程的调节。

在西方, 市场经济国家不仅非常重视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的调节与控制, 而且对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也比较成熟和完善。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发展经济学家们围绕库兹涅茨的“倒 U 现象”进行了广泛而持久的争论, 许多经济学家对“倒 U 假设”进行了实证研究, 其结论认为库兹涅茨的“倒 U 理论”是对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的收入分配变化的基本趋势的描述, 但并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这一研究成果一方面说明库兹涅茨假设对经济发展中收入分配变化规律的揭示

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从另一方面也证明，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进程中，收入分配变化规律的复杂性以及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困难性。

在我国，作为经济转轨国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如何运用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研究也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学的重点课题之一，一些学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定性研究上，对税收的收入分配功能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实证考察与研究并不多见，本书的研究选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确定的。

二、研究意义

在我国，虽然造成收入分配不公平的原因很多，但税收作为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其调节力度不够也必将成为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如何运用税收政策调节收入分配、如何评价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调节收入分配的效果、如何构建一个调节收入分配的科学有效的税收调节体系等一系列问题就成为亟需研究的重要课题。本书从北京市的视角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对于充分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调节中的作用，进而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具体来看，研究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研究，可以充实税收调节理论。税收具有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功能，调节功能主要包括配置资源、稳定经济和公平收入分配。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广泛运用税收政策工具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其理论研究也在为实践提供指导，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又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我国这样的经济体制转轨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出现分配不公的问题有其自身的特点，并非能照搬西方国家的理论成果就可以解决的。而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更加重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事实证明这一做法促进了我国经济水平和经济效率的提高。但对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发挥未给予足够的重视，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未能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导致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呈逐年扩大的趋势，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本书通过对税收调节理论的研究，并在考察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实践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以期达到缩小居民收入差距，为我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营造良性运转的环境。

（二）通过研究，可以完善政府的宏观调节理论。市场是一种结构精密且富有效率的商品交易机制，其在高效率的配置资源方面是任何机

制无法比拟的，这已被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史所证明。但市场并非是完全无缺的，它本身是有缺陷的。再分配领域中市场的缺陷表现为：在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和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不能自动带来社会分配结构的均衡和公正。由于社会政治经济体制的影响、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人们自然禀赋的差异，以及后天的环境、教育程度和劳动技能方面存在的差异，会造成市场经济下收入水平存在不公的现象。而市场交换过程只能在既定的收入分配格局下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却无法改变原有的收入分配格局。要想改变原有收入分配格局，只有借助政府的力量，通过政府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社会性再分配来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税收具有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功能，因而是政府进行宏观调节的重要政策工具。本书通过对税收调节机制的研究，提出税收在调节范围、调节手段和调节环境等方面具有其他政策手段无法替代的作用效果，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政府宏观调节体系的完善具有理论和实践双重价值。

（三）通过研究，可以为正确认识国外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理论提供方法。收入分配存在差距是税收调节的前提，而收入差距测度方法是整个收入分配调节理论的基础和出发点。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学家们提出了众多测度收入分配差距的方法。本书通过对常用的测度方法进行归纳总结，以及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用税收进行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政策的借鉴，可以为正确认识国外的收入分配理论与政策主张提供理论方法，为我国进一步深入研究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理论提供经验借鉴。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和研究范围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本书研究的是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理论及实践，因而有必要对研究中所涉及的收入分配、税收调节等基本概念做出界定。

（一）收入分配

关于收入，目前有不同的解释。比如夏征农等主编的《辞海》（1999）认为收入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收入是会计要素之一；二是个人所得。于光远主编的《经济学大词典》（1992）中将收入定义为，收入是指资财的流入或债务的消失（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经济事项，包括：（1）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财流入或债务的消失（或两者兼而有之）；（2）预算收入；（3）个人所得。本书在研究中所涉及的收入主

要是指居民收入（实际上就是个人所得），这也是目前诸多相关研究成果中通常所指的收入。

关于收入分配，目前没有统一的说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在马洪、尚青主编的《经济与管理大辞典》（1985）中将收入分配定义为：收入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居民之间的分配。（2）马源平在其《收入分配论》（1992）一书中将收入分配定义为：收入分配是指社会在一定的时期内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按一定标准分配给消费者的活动过程。确切地讲，分配是产品或价值形式的收入分配，简称收入分配。（3）杨灿明在其《转型经济中的宏观收入分配》（2003）一书中将收入分配定义为：收入分配是指一定时期形成的总收入，各要素所有者按照其要素贡献率进行分享，而对无法提供要素的社会成员，则由政府的转移支付加以救助。

本书在借鉴上述观点的基础上，将收入分配定义为：收入分配是指社会对一定时期内的国民收入，按照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率或政府的转移支付政策，分配给社会成员的一系列经济活动过程，包括在生产要素间的分配以及在居民个人（或家庭）之间进行的分配。该收入分配包括两种：功能收入分配和规模收入分配。这两种收入分配也是西方经济思想发展历史中对于收入分配研究的两条主线。其中，功能收入分配涉及的是各种生产要素与其取得的收入的关系，是从收入来源的角度研究收入分配，研究的目的是揭示各生产要素（诸如资本、土地和劳动）价格的形成及其取得的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规模收入分配涉及的是收入水平不同的个人或家庭所形成的总收入，是从每个人或每个家庭获得多少收入的角度研究收入分配，而不考虑收入的来源，研究的目的是搞清各阶层的人口或家庭占国民总收入的份额。由此可以看出，功能收入分配和规模收入分配两个概念的区别在于研究收入分配的角度和目的不同。由于规模收入分配更能直接地反映先富与共富、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更能直接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本书将研究的对象定位在规模收入分配上，即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税收作用研究。

（二）税收调节

目前在学术界，学者们在研究税收调节功能时，多使用“税收调控”一词，也有使用“税收调节”一词的，两词没有严格的区分。

卢仁法在其《中国税收调控》（1996）中对税收调节作出如下阐述：“税收调控是国家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经济目标，发挥税收经济职能，运用

法律形式调节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影响其经济行为的一种调节、控制社会经济运行的活动。……税收调控是通过调整收入分配，影响经济主体的利益，引导各类‘经济人’的行为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的。税收调控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因而凡是税收涉及的领域都可能成为税收调控的范围。”樊丽明在其《税收调控研究》（2000）中认为：“税收调控是国家运用税收分配手段，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间接影响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调整，进而引起社会经济活动的变化，以实现国家调控目标的活动。”

本书认为，在进行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研究中，应严格区分“税收调节”与“税收调控”两个概念。要区分“税收调节”与“税收调控”两个概念，一是要区分“调节”和“调控”两个概念，在《现代汉语词典》（2002 增补本）将“调节”解释为：“从数量上或程度上调整，使适应要求”；将“调控”解释为：“调节调控”。二是要区分“宏观调节”与“宏观调控”两个概念，何伟在“应将宏观调节与宏观调控区分开”（《理论前沿》2004）一文中指出：“宏观调节与宏观调控在手段、方法、时间、对象、效果等方面都是不同的。宏观调节主要使用的是经济手段；宏观调控主要使用的是行政手段。宏观调节在时间上政府要作为日常工作不间断地进行；宏观调控政府是作为特殊性的工作，具有时间性。宏观调节对企业是间接调节；宏观调控对企业是直接调控。宏观调节一般采用的是软措施；宏观调控一般采用的是硬措施，往往采用‘急刹车’。宏观调节一般都是事前调节，使矛盾在萌芽时化解；宏观调控一般是事后调控，当宏观调节不能奏效时，而采取宏观调控。宏观调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正常的、大量的、有序的软干预；宏观调控是政府的突然的、临时的、强制性的硬干预。宏观调节是政府依法行政；宏观调控政府是依政策行政。宏观调节对经济一般不会造成很大影响，有利经济协调发展；宏观调控因为是‘急刹车’对经济会带来很大影响，会给经济带来很大损失。所以政府对市场的作用主要应是宏观调节，而不是宏观调控。”

本书完全认同何伟对上述相关概念的区分，同时也认为，税收作为政府进行宏观调节的重要政策工具，“税收调节”和“税收调控”也是两个有所区别的概念，在研究中必须加以区分。由于税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时，具有如下特征：（1）税收是政府进行宏观调节时使用的经济手段，而非行政手段；（2）税收参与分配是经常性的，而非特定时期

的；(3) 税收是对纳税人的间接调节，而非直接调节；(4) 税收是事前调节，而非事后调节；(5) 税收是政府依法行政，而非政策行政；(6) 税收在干预经济时，是以不损害经济为前提的，因而不会给经济带来很大损害。故而，使用“税收调节”概念更符合税收的特征，更有利于在理论上进一步深入地研究税收的调节功能。

因此，本书认为，所谓税收调节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法律形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通过调节纳税人的经济利益，进而影响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从而使社会经济活动纳入国家社会经济目标中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二、研究范围

本书研究的税收调节收入分配是规模收入分配，即从居民收入分配的角度研究国家如何运用税收这一政策手段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差距。由于我国现行税制是于1994年奠定的，故本书以1994年作为实证研究的起点，通过对北京市税收在1994~2008年间参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主要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作用效果的研究，进而对现行的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作用效果做出客观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界定调节收入分配税收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各个连接点，以各个连接点为基本线索，展开对调节收入分配税收参与收入分配过程的调节机制的分析，提出构建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组合方案。

本书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北京市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的实证分析”的研究成果，鉴于我国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的税政和税收制度，本书提出的公平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建议应具有全国普遍意义，即在全国范围内适用，而不是仅仅针对北京市。故在第三章、第四章的实证分析中，均采用了两条主线加以研究，即分别以北京市和全国的有关数据作为研究的对象，并对实证分析的结果做出了比较分析，旨在找出北京市和全国相关指标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以及在未来发展趋势上的异同，使我们的税收政策建议，既考虑了北京市的特殊性，又考虑了全国的普遍性。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文献述评

就税收调节收入分配而言，国内外学者在是否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采取何种税收方式调节收入分配、税制结构和主体税种的设置、调节收入分配税收体系的建立，以及相关的实证研究等方面进行了